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易字第7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世允

選任辯護人 張桂真律師

呂世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8年度偵字第8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31、45、49、51至5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世允為址設臺中市○○區○○路○○○號1樓齊國砂石有限
公司（下稱齊國公司，於本案發生時登記負責人為陳世允之
妻張愛新）實際負責人，於民國107年5月20日至同年12月
15日間，次承攬由煜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煜昇公司）向經
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承攬之「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
程」中之「5T及10T之混凝土塊之製造工程」（下稱本案工
程），陳世允明知本案工程施工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
6時為原則，如需夜間施工，齊國公司應先向煜昇公司報備
並經同意後始得施工，且本案工程若因土石回填需求而劃設
有借土區，齊國公司於採集土石前亦應依合約提交借土計畫
書，經煜昇公司提交送機關核可後方得實施，並且於工程範
圍有借土區時，齊國公司應依指定位置及規定採取，不得外
運、盜採、違反相關法規或供其他用途使用，竟與謝村山、
陳高信、陳茂雄、李志煜、張進賢、江美真（以上6人業經
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犯行：

（一）於107年11月5日17時許至21時許，以每趟載運新臺幣（下
同）500元之代價，由陳世允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謝村

山、陳高信及陳茂雄，由謝村山駕駛懸掛偽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及由陳高信駕駛懸掛偽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以及陳茂雄駕駛懸掛偽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在臺中市和平區大安溪河床士林壩下游1.5公里至2公里處合法借土區旁之非核准採土區，盜採砂石。

(二)於同年月13日17時至20時、21時許利用下班後，由陳世允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先生、李志煜、張進賢，由陳世允駕駛之挖土機廠牌HITACHI、型號ZAXIS330號挖土機，及由楊先生駕駛廠牌KOMATSU、型號PC350挖土機，以及由李志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並由張進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大貨車，於前開非核准採土區盜採砂石。

(三)於107年11月16日17時37分起至19時30分許，陳世允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江美真、李志煜、張進賢，由陳世允駕駛廠牌HITACHI、型號ZAXIS330號、廠牌KOMATSU、型號PC350挖土機，及由李志煜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大貨車，以及由張進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並由江美真負責把風，而在前開非核准採土區，盜採砂石（陳世允亦有駕駛大貨車裝載砂石）。

陳世允、謝村山、陳高信、陳茂雄、李志煜、張進賢、江美真即以此方式盜採體積達1000立方米砂石。前開採集之砂石則經由未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許可挖掘之非法便道，載運至齊國公司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砂石場內。嗣經警於107年11月16日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檢察官、被告陳世允及其辯護人對本院下述所引用之證據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陳世允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陳世允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揭事實不諱，核與證人即煜昇營造經理及工地主任邱坤財、煜昇營造公司負責人李曉苓、齊國砂石公司員工陳威志、得營砂石會計賴倫如、齊國砂石會計林姿吟、得營砂石負責人潘榮順、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潘榮順之女潘雯琪、宜成砂石有限公司運輸業務邱瑞華、廣盛運輸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新、第三河川局工程員陳億全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第三河川局正志工程司謝承志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及同案被告江美真、李志煜、張進賢、陳高信、謝村山、陳茂雄於偵訊及院審理時供述之情節均核屬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

01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
02 約書及所附之工程契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總表、詳
03 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施工補充說明書、休假表、考勤表
04 、砂石出貨表、原料進貨-10月至11月砂石車進料表、現場
05 圖全景、齊國砂石場位置圖、刑案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
06 照片、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員工名冊及工程承攬合
07 約資料、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中市政府107年
08 9月14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464100號函齊國砂石准予變更
09 登記、變更登記表、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車輛識別
10 証照片、工程進度表、煜昇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日報附表、煜
11 昇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日報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詳細
12 價目表（標單）、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經濟部登記資料、得營
13 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登記資料、煜昇營造有限公司經濟
14 部登記資料、107年度轄區違反水利法事件檢測作業計畫-
15 大安溪和平區盜採砂石案測量成果報告檢附之控制點座標表
16 、數量明細表、土方量計算表、現地照片、平面圖、橫斷面
17 圖、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士林工區填土區收方測量
18 成果含測量說明、土石方計算表、平面圖、橫斷面圖、大安
19 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士林堤段工程區盜採案說明、土石
20 方計算表、數量明細表、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工區
21 位置示意圖、平面圖、11月23日空拍照、偵查報告、得營砂
22 石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
23 司107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進貨統計表、齊國公司司機車
24 號個人代號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10月3日中區國稅
25 東勢銷售字第1073401497號函准齊國砂石公司辦理負責人變
26 更登記及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7
27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齊國砂石公司107年7至11月帳
28 冊、交貨、應受帳款等明細表、進項發票及銷項發票表、煜
29 昇營造有限公司107年9月3日砂石運送明細表、搜索及扣
30 押物品照片、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位置圖及大安溪
31 石圍牆護岸工程位置圖、士林堤段標準斷面圖、10T混凝土

01 塊詳圖、橫斷面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陳
02 世允、黃建新等人盜採砂石案組織架構圖、大安溪士林堤段
03 加強保護工程承攬合約資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4 河川區域公（私）地使用許可書、齊國砂石行砂石送貨單、
05 齊國公司工程名稱及得標總價、台灣電力公司107年1月10
06 日財物標售合約書、統一發票、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
07 條、財物變賣作業表、台灣電力公司104年1月16日財物標
08 售合約書、大甲溪發電廠詳細價目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
09 石販售簡易契約書、台灣電力公司104年5月21日財物標售
10 合約書、卓蘭發電廠00414詳細價目表、砂石原料買賣合約
11 書及統一發票、大安溪河床攝影機裝設位置圖、經濟部水利
12 署第三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經濟部水利署107年3月21
13 日函及檢附公（私）用地使用許可書、盜砂使用道路平面圖
14 、照片、齊國砂石場盜採砂石全景照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15 河川局現場勘查紀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08年2月
16 26日水三管字第10802027730號函、通聯調閱查詢單、經濟
17 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現場勘查記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
18 局107年10月9日水三工字第10750114430號函核定大安溪
19 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士林工區借土計畫書、借土計畫書
20 送審核簽署表、士林工區座標高程、平面圖、臺中市政府警
21 察局「陳世允等人涉嫌盜採砂石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
2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7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
23 號鑑定書、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查扣機具資料卡及照片
2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贓（證）物責付保管條、
25 設施機具戒護單、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107年10月16日至
26 17日進貨日報表、空拍畫面：台電及苗栗縣政府疏濬砂石運
27 輸便道107年9月7日疏濬完成停用畫面、108年度保管字
28 第1040號扣押物品清單、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
29 契約書在卷可稽，堪認被告陳世允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綜
30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世允所犯加重竊盜犯行洵堪認定
31 ，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陳世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
03 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

04 (二)被告陳世允與同案被告謝村山、陳高信、陳茂雄、李志煜、
05 張進賢、江美真就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1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本案被告陳世允先後於11月5
12 日、13日、16日竊盜砂石之犯行，係於同一地點，於密接時
13 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且其主觀上，各次竊盜不過為其
14 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
16 以一罪。

17 (四)被告前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豐
18 交簡字第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
19 定，於104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21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
22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
23 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
24 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25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6 號解釋意旨，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陳世允為齊國公司實際負責人，不思以合法途徑
28 賺取財物，乘次承攬本案工程之機會，統籌運作指揮本案盜
29 採砂石犯行，並指示被告謝村山、陳高信、陳茂雄、李志煜
30 、張進賢等人駕駛附掛偽造車牌之十輪大貨車載運砂石、以
31 及指示被告江美真在現場把風以逃避追緝，而與被告謝村山

、陳高信、陳茂雄、李志煜、張進賢、江美真共同竊取國有土地砂石牟利，破壞主管機關對之財產支配，並危及河防安全之有效進行，加以本案因盜採砂石形成之巨大窟窿達26560.2立方米，雨後積水，危害當地居民安全，堪認其主觀惡性及法敵對意識非低，犯罪所生侵害亦非輕微，其行為實屬可議，且惟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復考量其目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盜採砂石次數、盜採砂石之數量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31、45、49、51至53所示之物為被告陳世允所有，供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世允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一第307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
-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世允於警詢時供稱：竊取之砂石有部分出賣給得營公司，每公噸單價為265元（偵五卷第25頁），既公訴意旨認被告竊取之砂石為1000立方米，則以每1立方米換算2.3噸此有利於被告陳世允之對照方式估算之，被告陳世允竊取之1000立方米砂石經換算約為2300噸，是被告陳世允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60萬9500元（ $2300 \times 265 = 609,500$ 元），依前開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世允就本案之獲利為100萬元云云，即有誤解。
- 3.至附表編號1所示十輪大車為偉霸公司所有、另附表編號2至6所示十輪大車及怪手分別為齊國公司所有，且被告陳世允業將齊國公司股份出賣予訴外人李良彬之節，業據被告陳

01 世允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一第187、第306至30
02 7頁），並有契約書、財產目錄、進口報單、汽車新領牌照
03 登記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頁），經核閱本案卷證，亦查
04 無齊國公司、偉霸公司係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抑或因
05 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證明；從而
06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既均非被告陳世允所有，爰不予
07 宣告沒收；另附表編號7至9、28至30、32至33、44、46、
08 48、50、54所示之物亦為齊國公司所有，且與本案犯行無關
09 ；又附表編號10至27、34至43、47、56至59所示之物亦均非
10 被告所有等節，亦據被告陳世允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
11 院卷一第307頁）；再附表編號55所示之物，亦無證據足茲
12 確認為本案盜採所得；依此，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
15 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
16 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航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林素珍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持有人	卷證出處
1	車牌號碼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偉霸公司)	陳世允	偵卷一第87頁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齊國公司)		
3	車牌號碼0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齊國公司)		
4	KOMATSU PC350黃色怪手1臺		
5	HITACHI ZAXIS 330橘紅色怪手1臺		
6	HITACHI ZAXIS 350橘紅色怪手1臺		
7	車輛識別證9張		
8	打鐘卡6張(張進賢、李志煜、江美貞、劉昭明、陳凌忠、阮偉士)		

(續上頁)

9	11月份休假表1張		偵卷一第89頁
10	電腦(監視主機)1組(含主機、螢幕、鏡頭)	陳威志	偵卷一第89頁
11	無線電1支		
12	工程合約書2份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育坤堂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李曉苓	偵卷二第255頁
13	員工名冊1份		
14	轉帳資料(含發票)1份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1份共8張)		
15	士林堤段施工日誌電子檔光碟1片 (107年5月20日至107年11月24日期間)		
16	工程估驗、出料單、車輛識別證電子檔光碟1片		
17	iPhone牌銀色行動電話1支(含黑色保護套)		偵卷三第77頁
18	出貨單1批 (107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	潘雯琪	偵卷四第161頁
19	進貨單10張 (107年10月16日至11月17日)		
20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帳冊1本	賴倫如	偵卷四第169頁

(續上頁)

21	現金支出傳票4張		
22	齊國砂石行出貨單1批		
23	107年10月至11月靠行明細表（邱瑞華）		
24	靠行契約書（邱瑞華）4張 （車牌號碼000-00、725-Q9、 526-Q9、525-Q9號）		
25	員工名冊11張		
26	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潘榮順	偵卷四第273頁
27	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邱坤財	偵卷四第333頁
28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司機車號個人代 號表1張	陳世允	偵卷五第45頁
29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合約書1張		
30	銷貨明細3張		
31	APPLE牌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2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影本1 份		偵卷五第55頁

(續上頁)

33	帳冊（電腦檔列印）4份		
34	合約書1張	黃建新	偵卷五第197頁
35	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6	0335-6P估價單22張		
37	RY-161估價單1張		
38	207估價單22張		
39	906估價單17張		
40	8638估價單20張		
41	1880估價單13張		
42	567-RY估價單22張		
43	PH-822估價單19張		
44	砂石車進料表1份	陳世允	偵卷五第293頁
45	無線電主機1臺		
46	砂石車進料表（空白表）1張		
47	無線電主機1臺		
48	寫正字字樣便條紙1張		

(續上頁)

49	無線電主機1臺		偵卷五第295頁
50	寫正字字樣便條紙1張		
51	無線電主機1臺		
52	無線電主機1臺		
53	無線電主機1臺		
54	資料袋1袋(內含:砂石廠打料表、進料表、日報表、秤量單)		
55	砂石1堆	黃建新	偵卷五第303頁
56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偵卷六第29頁
57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58	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十輪大車1臺		
59	十輪大車1臺(綠頭藍尾)		